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甘肃法治公安建设研究

■ 黄瑞雪

摘 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引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甘肃公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法治公安建设置于依法履职的制高点、规范管理的平衡点和公安工作的生命线“两点一线”重要位置，深入推进、持续抓建，取得了显著成效。迈上新征程，新的形势任务对法治公安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锚定“争创西部一流警务、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目标，聚焦当前深入实施法治公安建设提标工程，着眼长远培育激发法治公安建设内生动能，构建与现代警务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着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治公安建设 法治保障体系 公安工作现代化

公安机关是国家重要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成效。近年来，甘肃公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法治公安建设置于依法履职的制高点、规范管理的平衡点和公安工作的生命线“两点一线”重要位置，深入推进、持续抓建，取得了显著成效。迈上新征程，新的形势任务对法治公安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必须锚定“争创西部一流警务、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目标，把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公安作为重要任务，着力在提质增效上台阶上下功夫，全面

构建与现代警务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一、法治公安建设的基本定位与态势分析

在党的领导下，公安机关法治建设经历了长期而曲折的发展过程，某种意义上讲，一部人民公安发展史也是一部法治公安建设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定位法

作者：甘肃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也将法治公安建设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

（一）对标中央和部省部署要求，法治公安建设的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专章进行论述，明确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面专门部署；《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系统提出了“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的任务举措；全国公安工作会议进一步对“深化法治公安建设，不断提升执法质量、效率和执法公信力”作出部署，这些都为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新征程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必须坚持两个方面目标导向：

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保驾护航。法治是实现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治理转型的必然要求，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水平较高的国家。当前，受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影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甘肃作为西部欠发达省份，经济发展和社会矛盾交织叠加，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而繁重；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等领域风险隐患极易牵一发而动全身，稳定西北、巩固边疆、屏障内地的战略地位重要而特殊。面对艰巨繁重的维护安全稳定任务、复杂多变的社会治理难题，必须把法治作为最重要的制度供给和最基本的治理方式，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风险挑战的不确定性；持续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支撑保障。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和中央《意见》重点就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作出部署，强调“以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为支撑，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明确了法治公安建设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中的支撑保障功能。推进新征程法治公安建设，必须紧扣公安工作现代化这条主线，以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为动能，坚持法治思维、守正创新、科技赋能，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把法治的精神、原则、规程、要求贯穿公安工作现代化始终，全面构建与“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塑造公安工作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以法治化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

（二）从历史的纵向看，甘肃法治公安建设的成效

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深入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决策部署，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公安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8个方面42项重点任务系统抓建，不断完善执法责任体系、运行体系、监督体系，持续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向纵深发展。

制度建设趋于完善。制定修订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法权责清单、案件审核把关等多项制度规定，联合检法司等部门出台《甘肃省强制医疗工作办法（试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管理办法》《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联合省级11个单位出台《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和出具办法》，废、改、立内部执法制度400余项，为推进规范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撑。

基础保障不断升级。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原则，在全省建成96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大力推动刑事案件和复杂敏感行政案件“应进尽进、能进则进”，目前全省中心审查犯罪嫌疑人数占比达到 88.1%，形成了“庆阳模式”“永登模式”“甘州模式”等典型样板。建成运行新一代警综平台等执法办案信息化平台，公安大数据不断丰富，全警应用新生态初步形成，法综平台、执法质量考评系统、数字督察等信息化手段有效延伸执法监督触角，带动执法办案效能大幅提升。

突出问题有效整治。坚持每年一个专项行动，常态化整治执法顽疾，先后组织开展警综平台错录人员信息集中清理，刑事案件立而不侦、违规取保、保而不侦和行政案件不依法及时立案、行政处罚明显不公，行政拘留不执行，治安行政案件超期办案、久拖不决，“1+N”积案清理和行政执法、涉案财物管理执法突出问题等系列专项整治，一大批执法问题和瑕疵案件得到有效整改。

执法质量显著提升。严格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案件“五级审核把关”等制度规定，修订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研发执法质量考评系统并获国家专利，全面开展网上巡查、案件评查、质量考评、“优劣质案件”评选，切实加强案件审核和内部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2024 年，全省检察监督相关数据总体呈下降态势，案件纠错率持续下降，与 2021 年相比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从 18% 下降到 7.22%，行政应诉案件纠错率从 12.8% 下降到 9.88%，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纠错率从 8.8% 下降到 0.96%。

二、与时代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法治公安建设仍需加强改进

当前，公安执法环境已经发生了深刻变

化，国际间的斗争博弈越来越表现为法治较量，经济社会发展更加需要高质量的法治环境，“轻罪化”时代面临新的社会治理难题，网络新媒体随时随地聚焦执法司法活动，人民群众更加期待权力有保障、公平可预期、正义看得见，法治公安建设总体进入“依法治国的深化期、警务机制的转型期、执法司法的提质期”，这些都对公安执法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之不相适应的是，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最关键的问题是法治理念树得不牢。全省公安队伍法治素养普遍不高，执法办案专业力量、专业法律人才偏少，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结合不紧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还不浓厚。一些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生搬硬套法律条文，简单执法、机械执法，缺乏必要的释法说理和疏导调解，“案虽结”但“事未了”，引发群众复议、信访投诉。

最突出的问题是重视程度有待提升。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对法治公安建设不够重视，作为边缘工作来对待，统筹抓建力度不大，资金、人员、设备、精力等投入不足。有的领导干部政绩观有偏差，片面追求显性工作成绩，盯着考核干工作，不计成本扩大破案数、抓人数、罚金数，存在拆分案件、重复起诉、数据造假、变相不立案等违法违规情况，重打击数量、轻办案质量问题较为普遍。有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层次低、功能弱、警力配备少，缺乏必要的看管送押、执法监督等专门力量，“自助式”办案普遍存在。基层公安机关普遍反映，法治公安建设考评激励导向不明显，执法质量占比偏低，战果数量与执法质量关联考评机制缺乏，不利于整体抓建、系统提升。

最明显的问题是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

强。法律法规落实落地还有差距，有的办案单位在审讯、羁押等环节未依法保障人权，滥用强制措施、甚至刑讯逼供；有的在证据收集中途违反法律规定，被检察机关作为非法证据排除；有的不严格执行行政案件裁量基准，同案不同罚；有的违反终止案件调查程序规定，调查取证不充分即随意撤案。有的基层公安机关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侦而不办，造成关键证据灭失甚至案卷丢失，长期搁置、挂案不结、久拖不决等问题较为多见；案件办理中逻辑错误、文书制作不规范、侦查报告叙述简单等问题瑕疵屡见不鲜，涉案财物管理混乱无序问题更加明显，办“关系案”“人情案”等问题尚未完全杜绝。

最复杂的问题是执法监督管理抓不细。部分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发挥不明显，对执法领域问题关注研究少、推进力度弱；警种条线执法监督责任压得不实，案件衡量标准有偏颇，个别部门、岗位权责界限模糊，执法责任落不到底，推诿扯皮、争功诿过、敷衍塞责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个别地方“五级审核把关”机制形同虚设，办案单位过分依赖法制部门，监督力度层层递减、甚至层层失守；网上监督、远程监控、数据建模、自动预警等数字化监督手段应用不充分，大量执法环节、要素仍未全面纳入监督之内；“大监督”合力凝聚不足，纪检、督察、信访等内部监督职能发挥不明显，法制部门“单打独斗”“小马拉大车”的情况较为普遍，监督效能未能实现最大化。

最焦点的问题是民警执法内驱力不足。部分民警因执法办案连带责任被问责处理，加之相关激励保障和容错免责措施跟不上，执法办案积极性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一些基层民警反映，现在执法办案任务重、责任大、

风险高、出路少，稍有不慎就会被追责问责，“多干多错、不干不错”，有的民警甚至要求调离执法岗位。有的民警反映，基层法制部门级别低、编制少、权威小、事务多、工作辛苦，表彰奖励和晋职晋升占比低，在全局工作中处于劣势，牵头抓总、执法监督作用很难有效发挥。法制监督员工作在推行中阻力较大，能力素质低的不够资格，稍有能力的不愿意干，真正选上的也很难长久，执法监督岗位面临无人可用的窘境。

三、深化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思路举措

深化推进新征程甘肃法治公安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公安工作现代化中心任务，锚定“争创西部一流”目标，以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现代警务模式为牵引，持续在完善体系、补齐短板、提升能力、示范带动上下功夫，全面构建与现代警务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公安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行稳致远。

（一）聚焦当前工作，“贯穿一线、抓实两端”，深入实施法治公安建设提标工程，通过点面结合、系统抓建，全面构建与现代警务模式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

“一线”：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线贯穿全部，着力提高全警法律专业素养。

领导带头，强化示范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公安机关党委（党支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全警政治轮训和专业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贯

穿“会前学法”“例会学习”之中，常态抓促、一贯到底。深化“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各级公安局长、班子成员、法制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面向全警开展一次法治专题讲座，部门警种负责同志为本部门讲授法治专题课，让法治课堂成为提升民警法治素养的“加油站”。推行各级公安局长带头主办案件制度，市县公安机关“一把手”每年至少主办 1 起大案要案或疑难复杂案件、包案化解 1 起疑难信访案件，通过亲自办案深化法律政策学习运用，带动广大民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多措并举，抓实教育培训。坚持实战实用导向，省市县同步发力，积极拓展与公安实战相适应的法治培训模式。省厅侧重举办覆盖全警的法治大讲堂、专题研讨班、实战比武竞赛，重点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和法治教官培训，并组织执法宣讲团队送教一线；警种条线侧重开展类案执法专题培训，总结推出一批“教科书式”执法案例和“可复制化”实战经验；市州侧重组织基层所队长、业务骨干、法制监督员等专题培训，组建执法服务队“点对点”答疑解惑；县区侧重组织开展以案说法、岗位练兵、同堂培训、旁听庭审等场景化培训，由法制监督员负责做好基层所队执法培训。

智慧赋能，精准滴灌全警。根据基层执法需要，丰富执法线上学习资源，围绕高频执法场景和疑难执法问题，分类细化完善执法细则、规范、指引；建立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执法指引、证据标准、裁量基准、指导案例等为一体的执法办案专题知识库；完善新警综平台智能辅助办案功能，通过信息化手段赋能全警。深度挖掘“法治大讲堂”授课视频、部法制局“公安执法知识库”、高等教育法治课程，以及民警教育培训、“领

导干部上讲台”等优质资源，从中筛选、推出一批精品课程，在新警综平台“陇警课堂”开辟法治专栏、移动警务终端开设“法治微课堂”，方便民警在线查看、随时学习。

“两端”：即抓实执法办案的“生产端”和“监督端”，全面提升公安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抓实“生产端”，推动执法办案“合格出厂”。好的产品首先是生产出来的，高质量的案件更是精心办出来的。要聚焦执法重点要素、重点环节，压实条线警种和办案单位执法办案责任制，优化“生产线”，严把“质量关”。

强化警情处置。进一步规范接处警工作。严格落实公安部《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和我省《实施细则》，深化落实“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实现扁平指挥、快速反应、分类处置、闭环管理；严格接处警与受立案的衔接，加强 110 与 12345 之间高效对接联动，推动接处警更亲民、更规范、更高效。加快推进县级公安机关接报案中心建设。认真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在县级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统一设立接报案中心，纳入法制部门监督管理，集中受理报案人上门报案，规范受立案网上登记，增设笔录制作、录音录像等功能；加强警情和案件线索分办、跟踪和监督管理，落实“首接责任制”和“三个当场”规定，防止和纠治有警不接、报案不受、有案不立、违法受案立案等问题。

强化现场执法。加强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按照“省厅统筹、分级负担、足额配备、规范使用、常态监管”的思路，在统一标准的前提下，为各执法办案单位特别是基层一线民警，列装配备可支持音视频图传和联网应用的执法记录仪，梯次淘汰陈旧设备，推

动市县执法执勤民警配备率达到 80% 以上、联网率达到 100%；严格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落实“处警必带、执勤必用、过程必录、信息必存”要求。建设全省统一的执法记录仪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数据标准，以市州为单位全量汇聚；法制、督察部门依托法综平台、数字督察等系统，对各级执法办案民警执法记录仪使用情况、现场执法情况统一监督管理，全程视频监控、实时调度检查、随时纠治问题，规范接处警和现场执法活动。落实“双现场”处置机制。一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现场勘验、检查、保护，积极推行“教科书式”执法和“释法说理”制度，向当事人讲清法理事理情理，善于把纸面的法律变成现实中活的法律。另一方面，落实“三同步”要求和“战术九步”现场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加强网络舆情管控，防止引发重大涉警负面舆情。

强化案件办理。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坚持现代集约、软硬兼备、适度超前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和案件体量，深化市县中心建设，稳步发展“市区一体”模式，配齐相关装备设备，拓展完善中心功能，加强专门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智能化现代化水平。完善中心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机制，配强人员力量，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提升“一站式管理服务”水平，打造规范办案的“标准化生产线”。按照“应进尽进、能进则进”原则，推进刑事案件和重大复杂行政案件全部进中心办理；对确有必要保留的所队办案区，全面纳入中心统一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合成办案需求响应机制，做实案件合成研判，提高战果生成质效。省厅法制总队增设专门支队负责中心监督管理，市县公安机关可根据实际，推行法制部门全面进驻中心办公机制。探索推进繁简分流简案快办

机制。在充分调研论证、学习借鉴的基础上，积极会同检法司等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轻微刑事案件、简单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指导性意见，明确简案繁案的界定标准、速裁程序及简易程序适用范围，依托速裁法庭，优化刑拘直诉等快速办案模式，积极推进侦、诉、辩、审各环节在中心“一站式”协同高效办结，进一步压缩办案时间、提高办案质效。

抓实“监督端”，推动监督管理“落地有声”。没有监督的权力就会异化，缺乏有效监督的执法难以确保公平正义。要紧紧围绕执法质量这一生命线，构建多维立体执法监督格局，推动执法监督由人力监督向智慧监督转变、由事后监督向事中事前监督延伸，实现全链条、全要素、可查询、可回溯监督管理。

加强法制监督员的“前置监督”。完善法制监督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制监督员选任、管理、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法制监督员工作职责，细化执法监督、法制审核、执法指导、执法培训、法律研究等工作要求，确保定额化配备、专职化运行、规范化管理。全面构建“派驻制+岗位制”相结合的法制监督员工作格局，推动市县公安机关业务警种和基层派出所法制监督员全覆盖，统一纳入同级法制部门管理考核。推动执法监督触角向前延伸。围绕执法办案“指导员、质检员、监督员”角色定位，推动法制监督员开展“零距离监督”，提供贴身指导，加强对警情、案件、财物、场所、卷宗等全要素监督管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发生，提高执法办案质量，筑牢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加强信息化手段的“无感监督”。加快推进法制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实现

与新一代警综平台、接处警平台等公安业务平台对接融合，全量接入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视音频、报表数据，汇聚公安执法、检察监督、复议诉讼等关键数据，嵌入执法数据分析模型，对执法问题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及时纠正，做优网上巡查、网上考评等全量监督模块，建立执法监督管理数字化新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干预，防范执法办案风险。深入推进数字督察中心建设。依托警务督察信息研判系统，有效整合 110 接处警、执法办案、投诉举报、基础管控等业务数据，结合执法工作场景，研发督察监测预警模型，对执法活动异常违规行为开展督察监测分析，对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预警、督促整改。

加强大监督格局的“全面监督”。严格执行“五级审核把关制度”。全面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制度，实行主办民警一办到底、审核民警全程监审的办案模式，压实办案民警、法制监督员、办案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公安机关负责人分层分级审核监督责任，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执法岗位责任制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压实职能部门执法监督责任。业务警种承担自身执法监督管理第一责任；法制部门牵头做好常态化的执法监督管理，牵头对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督察部门着重加强对办案场所、窗口单位、现场执法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督察巡查；审计部门突出加强涉案财物管理环节监督；情指部门着重加强警情接报处置源头监督；信访部门侧重通过涉警信访案件发现查纠执法突出问题；纪检部门突出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现查处。

（二）着眼长远发展，以“五个突出”为牵引，谋长久之策、行固本之举，培育激

发法治公安建设内生动能，支撑保障甘肃公安实现“西部一流”目标

突出各级党委主抓。坚持把法治公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优化调整市县两级法治公安建设分管制度，明确由常务副局长或政委分管统抓，强化法制部门牵头职能和监督权威。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抓总议要”作用，每季度听取执法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问题，研究推进重大事项和敏感复杂案事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推行主要领导年度述法制度，将公安机关党委班子履行法治公安建设责任情况作为开展政治巡察、政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突出正向激励引导。建立健全执法办案激励保障与监督问责制度，细化考评激励、容错纠错等工作机制，细化监督问责情形和依法免责条款，让实干者实惠、为担当者担当。推行执法办案积分管理制，将各警种执法办案民警全部纳入积分管理，依托新警综平台搭建积分管理模块，智能抽取执法办案数据，动态分类展示积分排名，鼓励民警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加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注重执法示范单位达标创建，将选树的执法示范标兵纳入专业人才库，对优秀法制民警和法制监督员在立功受奖、职级晋升、提拔任用等方面给予倾斜。

突出科学考评抓促。改进法治公安建设考评工作，坚持战果数量与案件质量一体考量、办案效率与执法效果双向发力、办案单位与专业警种捆绑考核、日常考评与集中考评相结合，细化指标、压实任务，提高考评的针对性。推行执法状况分析评估机制，根据执法质量监督考评情况，每季度向各地点对点下发《执法状况分析报告》，系统分析执法状况，指出突出问题，限期整改落实。

省厅根据全省执法情况，每年编发全省公安机关《年度执法状况白皮书》，全面分析执法工作情况、发展态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存史留档、资政育人。

突出专业力量建设。加强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民警队伍，提高法制民警占比，优化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履历结构，着力解决法制队伍老化、弱化等问题。建立健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和轮岗交流机制，积极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选派法律专业民警到执法办案关键岗位锻炼，着力培养一批“法律+”复合型人才。建设由法制民警、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民警、法制监督员和公职律

师、法律顾问、法学教师、执法教官等组成的公安法制人才库，带动全警法治素养和专业水平提升。

突出对外协作配合。加强与政法委、人大、法检司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重点领域立法、重大疑难案件会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创安主动创稳等工作协同发力，实现问题共答、信息共享、难题共治、监督共抓。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体化运行，以落实派驻人员主办责任为抓手，以完善侦监协作机制为载体，不断创新衔接配合方式、强化侦查监督举措、提升侦查办案质效，着力形成立体高效、监督到位、协同有力的检警监督协作新局面。

责任编辑 尚钰涛

（上接第11页）设。聚焦受立案、案件侦办等关键环节，特别是一线执法、现场处置等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制作“小快灵”课程，加强常态化、滴灌式、实战性执法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民警用足用活用好法律手段、解决现实执法问题的能力水平。用好执法“周通报周讲评”、信访直查等机制措施，提高公安法制民警履职能力。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监督执纪，狠抓公安部“六项规定”等铁规禁令的执行，推动法治公安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好转。紧盯“关键少数”和执法办案容易出问题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清除一切侵蚀队伍肌体健康的病毒。

参考文献：

[1]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0.11.16

[2]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J]，人民检察，2025.1

[3]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求是，2015.1

[4]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J]，求是，2019.4

[5]王小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忠实履行职责使命 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N]，人民公安报，2025.1.23

[6]王小洪，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警 着力锻造新时代公安铁军[N]，人民公安报，2025.1.9

[7]熊一新、董少平，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公安思想观念现代化[J]，公安研究，2025.1

[8]黎慈，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工作的指引[J]，公安研究，2024.9

[9]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

[10]缪文升，论法治公安建设的时代蕴意[J]，公安研究，2023.1

[11]冯江峰，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研究[J]，山西警察学院学报，2023.9

[12]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法理和哲理[J]，政法论坛，2022.3

[13]江必新、孙琬涛，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科学思想方法[J]，法治研究，2024.2

[14]周佑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及其根本观点方法[J]，东南学术，2021.3

责任编辑 尚钰涛